

Judith Stacey 著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3

陳永發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此書雖是七年前出版的，但在這七年當中，有關中國婦女史的專書並不多見，有關中國婦女史的通史性著作則更為少見。最令臺灣讀者氣沮的恐怕還是在這七年之中，台灣也沒有幾本有關中國婦女的書籍出版。故直到現在為止，女性雖然佔中國人口的一半，我們若要了解其歷史，卻仍需仰賴五十多年前陳東原寫的《中國婦女生活史》；而關於近代中國的婦女問題，則連這種通論性質的書籍也無從在坊間找到。職是之故，這本並不太新的書，仍不失一評的價值。

Stacey不是中國問題專家，她完全不懂中文，其所以能夠就此重要歷史課題，寫出將近三百頁的大著，而且有水準以上的表現，這不能不歸功於一些歐美學者的奠基工作。歐美學者所寫有關中國的專書，為數可觀。其中和婦女問題直接相關的雖然不是很多，如果加上能提供作者寶貴線索的其他作品，數量卻也不能算少。不過，客觀條件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應該還是主觀因素。作者本人對新女性主義的執著纔是個中關鍵。作者為了解中國大陸婦女如何站在婦女解放運動的前鋒，中國大陸何以成為二十

世紀新女性仰慕的天堂，便不懼一切繁難，力圖在她所能讀到的二手資料之中尋找答案。如果說新女性的定義是不盲從，不人云亦云，自己能作獨立判斷，那麼作者最了不起的也還不是其對理想主義的執著，而是她在發覺歷史真相和新女性主義的理想有相當差距時，仍能再接再厲，以比較實事求是的態度，為英文讀者寫出一本有關現代中國婦女史的入門作品。對臺灣讀者而言，這一本書也有兩個值得推薦的理由。誠然作者的主要問題，譬如，為什麼社會主義不能解放中國婦女？為什麼父權制變成中共社會主義革命的重要一環？對我們這種沒有絲毫新女性主義和社會主義「自覺」的中國男性讀者而言，是有點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但是如果能夠耐下心來讀完本書，那我們也就可以了解在婦女解放口號風行的一九七零和八零年代，國外的新女性主義者是以什麼樣心情來了解中共。她們追求男女平等和個人解放，所以對追求同樣理想的馬克斯主義都有很高的期望。只是中國社會主義革命的真相距離她們的想像實在太遠，因此會問一些我們所意想不到的問題。其次，作者雖然無法利用中文資料，卻充分的閱讀了歐美歷史學家和社會科學家對婦女史，尤其是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研究成果；如果我們想要知道婦女史研究這門新興學問的行情，此書也可供按圖索驥之用。

這本書對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看法很簡單。中共的社會主義革命雖為中國婦女及其家庭帶來巨變，卻並未像新女性主義者最先所期望那樣，徹徹底底解放了中國的婦女，也根本沒有真正實現男女平等。其實中共在從事革命的歷程中，迫於農村現實的需要，放棄激進的男女平等思想，轉而迎合農村群眾具有父權制色彩的家庭觀念，以便動員農村廣大群眾。正因為能夠如此務實，真

正針對農村大眾的迫切需要，提出種種恢復類似傳統小農制的辦法，所以中共會在農村中獲得廣大支持，而如魚得水，最後更能激水覆舟，推翻國民黨的統治，並進而在五十年代後期，把這一股由農民匯成廣大赤潮帶到社會主義的理想境界（高級農業合作社）。但是儘管有此偉大成就，中共的社會主義統治並未實現婦女解放的目標，反倒因為恢復傳統小農經濟，而把稍經改革的父權制轉化為中共社會主義中牢不可動搖的一部分。以致毛澤東提倡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時，雖力圖把中國大陸帶入更理想的社會主義境界，卻遭到農民難以逆料的嚴重抗拒。文化大革命後，中共放棄激進的毛澤東思想，另外實行四個現代化的政策，但改良後的父權制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太可能因為中共迫切需要婦女配合而遭到徹底改變。作者在解釋社會主義在中國所以會和父權制牢牢結合時，特別強調革命的現實需要。如果中共革命在一九二七年被迫轉入農村以後，其主要領導人仍然不忘記五四遺產，而堅持家庭革命和婦女解放，則他們決不可能動員農村廣大群眾，農村婦女的革命熱情非但無以激起，農村男女之間的矛盾反倒會因此而遭到激化，以致分裂和削弱中共的階級陣營。中共既然必須對父權制作出某種妥協，則其社會主義革命的性質也勢必隨之而改變。此所以中共倡導社會主義革命，其結果卻和西方人所了解的社會主義大相逕庭。中共的社會主義不僅保有改革後的父權制成份，而且這種成份在竭盡其歷史任務後，由助力變成阻力，成為妨礙中共進一步實現共產主義理想的堅固壁壘。

作者的說法，有幾個可待商榷之處。第一、如果毛澤東在其《新民主主義論》內的說法是對的，中國的傳統文化之中有精華也有糟粕，而所謂新民主主義的內容是取其精華，捨其糟粕，則

我們想知道傳統中國文化中有關家庭和婦女的部分，究竟有那些是精華？又有那些是糟粕？可惜作者並未提出這些問題，所以在討論傳統中國家庭時，只見一片殺伐之聲，實在看不出毛澤東的說法有任何道理。須知陳獨秀是五四運動掌大旗的人物，他對儒家文化的批評也不遺餘力，對婦女解放的支持更是大力倡導，但是他也知道傳統中國的家庭有其經濟基礎，承認在一定的歷史時期傳統家庭必定有其進步性。他更知道傳統中國的家庭制度很複雜，有時也不是黑白分明的語言可以說明。爲什麼作者一定要絕對化自己新女性主義的價值，並要以之做爲批評一切事物的標準呢？再說，中國智識階級對傳統家庭制度的不滿，雖說主要動力來自外力的衝擊，但也有一部分動力來自對儒家文化的認同，康有爲和梁啓超就是兩個很好的例子。爲什麼對此現象完全視若無睹，反而在距離五四已經七十多年的今天，硬要把儒家文化批評的一無是處呢？

第二、清末民初以來，家庭是否真正遭遇雙重危機？如果作者所謂雙重危機，指的是(1)清末民初以來，在沿海城市地區，婦女解放和家庭革命的聲音越來越大，以及(2)在內陸鄉村地區，農民的生活水準是每下愈況，家庭的生計更是愈益艱難，則引起的爭議應該不大。但是這個雙重危機是否像作者所描寫，嚴重到必須立即施以階級革命的猛藥或惡治，則洵屬見仁見智。歷史的後見之明告訴我們，中共實行激烈的土地革命，固然改善了大部分貧苦農民的生活，並受到他們廣泛的歡迎。但是正如作者所指出的那樣，改善的幅度極爲有限，農民反倒因爲政治上完全接納了中共的領導，而在短短數年之後，使自己的命運與歐洲中古時期的農奴並無重大區別。他們不但再次喪失了垂直上昇、改善

社會地位的孔道，而且也因為史無前例的戶口和糧食管制，徹底失去了橫向的地理流動機會。尤有甚者，中國的人口問題本已嚴重，中共領導人卻迷信史達林式的經濟發展策略和馬列主義對馬爾薩斯人口論的攻擊，以致中國的總人口數字在其執政的四十年內，向上翻了將近一番，農村更因此人口爆炸而陷於永世難以翻身的境地。作者反對資本主義，中共的社會主義革命也當然有其值得佩服和學習之處，但是總不能因此而無視中共迷信社會主義道路所帶來的這些惡果吧！不幸，作者非僅如此，反而爲了說明中共選擇社會主義革命道路的正確，把一九三零年代的中國農村描寫成遭受兩大危機夾擊，除了中共倡行階級革命之外，再沒有任何其他政治出路可走。這種作法人懷疑作者是否能平心靜氣的發掘並判斷歷史真相。

第三、這是承續上面一點而來。作者對國民黨家庭和婦女政策的抨擊，令人想起白皮書的論調，幾乎全是負面之詞，在頁252她更以破壞性一詞來加以形容。其實，她應該讀讀黃仁宇的大作，知道國民黨統治大陸時期的根本毛病，與其說是「稅多」「費多」（其實絕大部分被中飽了），或是故意放縱軍隊違法亂紀，還不如說是沒有任何社會基礎，行政力無以滲透至縣區以下農村基層。由於缺乏落實政策的真正能力，國民政府儘管有相當開明的法律，而其領導人士中也不乏激烈主張男女平等的「開明」人士，其所謂「開明」卻很快成爲凸顯自己沒有絲毫「進步」誠意的反證。可是在其統治之下，如果社會經濟一旦經歷過像後來在台灣發生的那種結構性的變化，縱令國民黨此時早已變得更加保守，以提倡儒家文化爲其志業，一般婦女所能體驗到的解放和男女平等的程度卻也不是實行社會主義的中共所能比擬的。這中間的理

由必須深思。作者不能因為國民黨的宣傳機構醜詆中共主張「共產共妻」、「破壞家庭」，就以其人之道還諸其人之身，把國民黨描寫成殺人放火、奸淫擄掠的惡棍。其實國民黨那來這種破壞性十足、且可供執行的婦女和家庭政策？在這裡也必須指出，國民黨即使再反動，其幹部訓練機構也不敢效法抗戰時期的中共黨校，准許婦女以高級幹部配偶的特殊身分入校，而置黨齡和政治表現於不顧。此外，還必須指出兩點，在黨一元化結構中，農村出現不少幹部濫用權力亂搞男女關係的嚴重現象。這種現象是中共整頓黨內風紀的主要目標。不幸，整風的結果適巧導致黨一元化政策的加強。如果黨內的理想主義形成力量，且繼續存在，這種黨一元化的政策在黨政軍各單位內所帶來的個人權力集中，多少會受到箝制，也不至於產生太嚴重的不良後果；只是理想主義不能持久，農村幹部大權在握，經常難以抗拒濫用權力的誘惑，農村中會很快的恢復幹部利用權力亂搞男女關係的現象，而且有越來越嚴重的傾向。文化大革命後傷痕文學的流行，就警告我們不可以高估中共黨內清教徒式的禁慾主義，而在判斷中共文字宣傳和實際狀況之間的差距時，尤其必須謹慎小心，要分別不同時間和空間來討論。其次，在整風和土地革命這一類階級鬥爭過程當中，中共鼓吹「大義滅親」，或甚至把政治考慮和黨的批准帶進婚姻大事的決定過程中。如果說這些作法對傳統的家庭倫理沒有任何衝擊，恐怕也不是實情吧！作者在分析中共婦女的政策時幾乎完全從改善農民物質生活著手，認為改善物質生活就一定提昇婦女的家庭地位，這是不是以偏概全，忽略了中共意識型態對小農家庭制度的衝擊？

第四、作者依賴二手資料做研究，自然也免不了繼承二手資

料的偏見。她接受Ralph Thaxton等道德經濟學者的看法，認為中共的革命是從後向前，先認同農民的復舊想法，再據以取得農民群眾的支持。問題是：她沒有說明農民究竟要復什麼舊？是只要恢復舊有的權利，還是同時也要達成以前所不能達到的小農經濟理想？這些舊有權利指的是什麼？這一小農經濟理想的具體內容又有那些？我們承認中共的土地革命帶來一些明顯的好處，讓許多原來不能娶妻生子的農民可以娶妻生子，也讓許多原來不能維持家計的農民可以養家，基本上是實現了傳統小農經濟的理想；惟一和傳統小農經濟不同的只是中共在不久之後實行合作化政策，把土地變成國有。但是也認為，若以此一意見相同，進而採取道德經濟派學者的看法，主張中共在其奪權過程的一切作為都是迎合農民的「落後」想法，僅只為了恢復農民固有權利而已，則過猶不及。譬如同樣是迷信，中共容許農民在大生產運動前斬羊慶祝，把血淋淋的羊頭掛在村門樹上，可是卻強制深受農民依賴的巫醫自我改造，並以種種間接的手法來禁絕民間祭祀和信仰。又譬如同樣是家庭關係，中共在進行整風時會要求農民幹部大義滅親，可是在大生產運動中，卻又要求農民以親情來幫忙。至於農民舊有的權利，那更是難以討論的課題。農民什麼時候享有過永佃的權利？又什麼時候享有過在節日撿拾稻麥的權利？這些所謂權利是具有法律性質的權利，還是各地方習慣法的產物？作者忽略中共對民間文化的基本態度是利用和改造，只一味強調所謂復舊，尤其強調復舊政策的「革命」潛能，讓人感覺中共的土地革命只是恢復傳統小農經濟，以便中共奪取政權，卻不知道在此同時中共也對農民灌輸了一些他們原來沒有過的意識型態，並徹底了改變了農村的權力結構。誠然在土地革命過程中，中共剷

除了一些傳統農村的不良習慣，譬如婦女纏足、貞節牌坊、父母之命、買賣婚姻，但基本上並沒有帶來農業生產的突破，只是經由階級鬥爭，重新分配財富和土地，以便原來根本享受不到婚姻和家庭生活的貧苦農民享受到婚姻和家庭生活而已。用這個標準來看，台灣這四十年來男女地位的改變豈非更了不起的家庭革命？作者又何必特別讚美中共家庭革命的成就呢？作者對中共崛起所採取的階級鬥爭作法，完全不加質疑，這還可以從中共改善了大多數貧苦農民的生活這一事實來加以理解。但她對中共在建國之後把土地私有的小農經濟制完全轉變為土地公有的高級農業合作社制，甚至進而嘗試大規模實行人民公社的作法，始終寄以無限同情，對毛澤東屢次以國家機器的力量，硬逼農民向共產主義理想邁進，甚至違反農民對家庭制度的保守看法，提倡類似公共食堂的作法，並讓政治權力徹底宰制家庭制度，也始終寄以深切共鳴，這卻是令人難以接受的政治立場。

總而言之，這本書抓住中共革命的一個重點，即中共為了動員廣大農村群眾，在婦女和家庭問題兩方面，不僅沒有完全繼承五四傳統，反而對父權制作了重要讓步，使父權制成為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重要內容。但是除此之外，作者並未能就中共革命和婦女關係提出什麼新鮮分析和論點。作者的貢獻乃是綜合前人的研究所得，對婦女和家庭在中共革命過程中的變化提供了一個輪廓，有些細節則尚待仔細求證。不過，作者所採取的新女性主義和親中共社會主義的立場過分顯明，遂致「以理限事」，易言之，以帶有烏托邦色彩的理想主義簡化了錯綜複雜的歷史過程。這使得本書的說服力大減。儘管有此遺憾，本書仍是了解中共革命和父權制之間互動關係的一本入門書籍，也是了解新女性主義關懷和歷史實證研究之間辯證關係的一個上好實例。